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吳雪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文正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而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74歲，依內政部最新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查詢結果，斯時74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1.68年，是聲請人欲免除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期間推定應超過10年，而本件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南投縣（即聲請人主張之相對人住所地）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8,650元，據此計算，本件標的金額即聲請人因免除扶養義務而可得之利益即為2,238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650元×12個月×10年）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